

#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神资规发〔2022〕52号

---

## 神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粘土砖厂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1〕202号）精神，按照《神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及《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粘土砖厂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函》的要求，为巩固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成效，我市决定开展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回头看”并推进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

我市本次粘土砖厂专项整治工作共涉及30个砖厂，其中开

采页岩砖厂 6 个，开采粘土资源砖厂 24 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按照上级要求精准分类施策，多部门联动提升整治成效，通过采取政策引导、停产整顿、强制拆除、行政处罚等措施，多批次检查督促整治进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注销关闭 8 个砖厂，主要对生产工艺为轮窑，且不具备改造升级条件的砖厂，拆除了轮窑，平整清理了场地，注销了采矿许可证；整改保留需采矿的 6 个砖厂，对生产工艺为隧道窑的 2 个粘土砖厂和 4 个页岩砖厂，限期完善环保、排污、取水、用地等相关手续，鼓励采用先进工艺组织生产；转产转型 16 个砖厂，对 15 个立项为煤泥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且生产工艺为隧道窑和 1 个转型为养殖场的砖厂，注销了采矿许可证。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验收，其中 22 个砖厂完成整治任务，已经市政府向榆林市粘土砖厂整治工作联合调度会议办公室申请集中销号，其余 8 个砖厂因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安全制度不健全等原因延期销号。

## **二、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保证专项整治效果**

各有关部门、镇街要充分认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项整治的严肃性，充分认识粘土砖厂粗放式经营、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性，要保持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对辖区砖厂加大巡排查管理力度，严厉打击转型升级、注销采矿许可证砖厂继续开采粘土资源的行为；对存在证照不全、生态修复不到位、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污不达标等问题的砖厂，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企业责任，限期整改销号，对照粘土砖厂整治工作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努力巩固提升粘土砖

厂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 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转型升级砖厂已由开采企业转为普通建材加工企业，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应急、市场监管、林草、文旅、镇街等有关部门和供电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标行业管理职责，主动认领，做好部门管理后续跟进工作并纳入部门日常管理。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缺少用地审批手续、矿区范围与生态红线重叠、占用基本农田、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超出矿区范围开采、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采后治理恢复等问题的监管。发改部门负责对未取得立项备案或立项备案与实际不符合等问题的监管。工信部门负责建材行业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属落后淘汰工艺或设备、被列为“散乱污”等问题的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对破坏文物古迹、违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暴力抗法、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的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缺少环评批复、无排污许可证、位于水源保护区、环保设施设备未建设或不达标等问题的监管。水利部门负责对未取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和水保设施等问题的监管。应急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超出许可范围、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不正当竞争、垄断经营等问题的监管。林草部门负责对占用林地、草地未取得行政许可，以

及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问题的监管。供电单位负责对被责令停产停工的企业停止生产供电，对被关闭的进行彻底断电，对各类证照不全的不得供应生产用电，对存在偷电、窃电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 四、提供政策技术支撑，积极引导资源开采砖厂转型升级

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我市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局，提倡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行业发展政策和工艺技术措施上大力支持现有以开采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砖厂转型转产、提升改造，引导砖厂充分综合利用周边煤泥、煤矸石、炉渣、工业废渣、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推广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工艺，推动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确保建材生产行业环保、低碳、绿色发展。

附件：全市 30 个粘土砖厂整治情况表

神木市粘土砖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2年3月9日



附件：

## 全市 30 个粘土砖厂整治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处置类型	现开采矿种	销号情况	整治进度及“回头看”重点内容
1	神木市磨石湾村空心砖厂	注销关闭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	神木市庙梁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	西沟办事处兴庄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4	麻家塔乡硬地场空心机砖厂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5	神木市子佳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6	神木市锦界镇黄土庙空心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7	神木市锦界镇腾达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8	神木市永红建材有限公司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轮窑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9	神木市中鸡镇杨家圪堵砖厂	转产转型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0	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机砖厂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1	神木市新华建材公司第一砖厂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2	神木市大柳塔镇江渠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3	神木市振兴建材公司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4	神木市中鸡镇前鸡空心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5	神木市郭子良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6	神木市荣斌空心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7	神木市金岩制砖有限公司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8	神木市大柳塔镇双庙梁村机砖厂砖瓦用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9	神木市盈帆建材有限公司粘土矿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0	神木市大保当勃兴空心机砖厂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1	神木市腾业建材有限公司页岩空心砖厂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2	神木市高鹏博建材有限公司粘土矿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3	神木市万盛制砖有限公司砖瓦用页岩矿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纳入行业常态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4	神木县大保当镇永丰机砖厂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拟注销；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5	青杨岭机砖厂	整改保留	砖瓦用粘土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6	神木市丰盛建材有限公司机砖厂		砖瓦用粘土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7	神木市利农空心机砖厂		砖瓦用页岩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8	神木市神顺建材有限公司浩源砖瓦用页岩矿		砖瓦用页岩	未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限期整改销号，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9	神木市神磊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用页岩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30	神木市鑫固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砖瓦用页岩	已销号	采矿许可证保留；各部门按职责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3月9日印发

---